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06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西安市优莱客酒店南门店，地址：周至县二曲镇镇丰村工业路十字路西，负责人：刘克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

现查明 2024年2月9日21时，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周至县二曲镇镇丰村工业路十字路西的西安市优莱客酒店南门店进行检查，发现你酒店电气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八层北侧楼梯间内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8.2.2条之规定。我大队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 0048号)责令你酒店于2024年2月22日前改正，经到期复查，你酒店电气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八层北侧楼梯间内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未整改完毕，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162号、复查〔2024〕第023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048号)；刘克义和徐敏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5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西安市优莱客酒店南门店八层北侧楼梯间内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对西安市优莱客酒店南门店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对八层北侧楼梯间内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2.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